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04年度教師參加介聘申請書

主旨：本人擬參加 □市內介聘 (含互調、多角調)

 □市外介聘

* 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三） 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五）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 各校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

 二、依據「**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巿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

 「五、向各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ㄧ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3.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二)服務條件：

1.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回職復薪者。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申請人簽章： 日期：104年4月 日